

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

110年11月12日訂定

111年5月16日修正

111年9月6日修正

111年11月2日修正(自111年11月7日起適用)

112年2月21日修正(自112年3月6日起適用)

112年3月16日修正(自112年3月20日起適用)

壹、前言

因應校內出現篩檢陽性人員，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，及協助學校執行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，校內宿舍得規劃調整為「一般型宿舍」及「照護宿舍」，請學校依本指引辦理宿舍之安排、清消及管理。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規定，住宿學生篩檢陽性以返家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；如有留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必要者，則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，協助其入住與一般寢室有所區隔之「照護宿舍」。學校應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，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，並學校應給予被徵用之宿舍生相關補償機制及協助措施。

宿舍室內空間場所除照護宿舍外，得自主佩戴口罩。若學校考量教學活動需求，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貳、服務及入宿舍條件

- 一、宿舍工作人員如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嗅味覺異常、腹瀉等其他症狀者，禁止入宿舍。
- 二、家長、廠商與訪客等若有洽公或必要、緊急需求下進入宿舍者，學校須落實登記作業，有專人引導至指定適當會客地點，不宜進入房

間，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，並配合手部衛生，學校得視需要，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（如體溫量測）。

參、一般型宿舍

- 一、學校完成住宿學生造冊，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，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、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，針對第一次入住宿舍學生提供相關衛教宣導。
- 二、學校澈底完成宿舍環境(含房間)、空調系統、公共區域(如交誼廳、健身中心、自修室、祈禱室、餐廳、茶水間、浴廁、洗衣間、垃圾分類間、走廊、樓梯、電梯)及相關設施設備(如飲水機、電梯按鈕、門把)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。
- 三、宿舍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、清潔用品及消毒用品。
- 四、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，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潔；房間內之清潔，入住當天學生將私人空間及衛浴設備自行擦拭消毒。
- 五、設立宣導衛教資訊專區，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、樓(電)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，或以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「落實勤洗手」、「避免交談」及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等個人衛生行為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醫用口罩，並儘速就醫。

肆、照護宿舍

一、學生入住及注意事項

- (一)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，並採樓層管理，以「空間區隔、生活不交叉」為處理原則，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。
- (二)房間內有獨立衛浴，可與一般型宿舍共居；如為公用衛浴，則需與一般型宿舍明確區隔，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。
- (三)可依照護宿舍原先房型，採多人一室，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。
- (四)同一起始日的篩檢陽性學生，可安排同住一間。

(五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
二、房間儘可能提供設備暨注意事項

(一)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。

(二)提供網路、電視等娛樂相關設備。

(三)電視遙控器、冷氣按鍵、或其他觸控式面板，應包膜保護，於自主健康管理者退房後更換包膜。

(四)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、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。自主健康管理者期滿(或期間快篩陰性提早解除)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，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使用，應先取回集中放置，待空置一段時間(至少5天)後再取出使用。

(五)房內應提供洗手乳、肥皂、75%酒精，讓自主健康管理者可隨時清潔手部。

(六)提供日常生活用品，包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所需的醫療用口罩、快篩試劑、飲用水、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。

(七)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，即時給予住宿生了解。

三、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

(一)需規劃住宿生宿舍報到區及流程。

(二)需保持門禁，嚴防不相干人等進入照護宿舍，工作人員勤務間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宿舍內禁止烹飪，住宿生之三餐可由學校協助訂購。

(四)建議住宿生在房間內休息，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並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(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活期他類似的活動)。

(五)建議工作人員與住宿生以電話等方式聯繫，避免與住宿生近距離接觸交談，如有絕對必要，建議保持至少1公尺以上之距離，包含有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。

(六)住宿生入住後建議於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做成紀錄，由工作人員督促及監督學生健康狀況，並指導使用消毒用品。

(七)有關照護宿舍(篩檢陽性自主健康管理)之措施，請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最新措施規定辦理，並每天協助監測或通報相關作業。

伍、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

- 一、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廢棄物清理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因應 COVID-19 醫療機構、集中檢疫場所、居家隔離/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」。